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
关于加强两地保险业发展与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

成都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CHENGDU MUNICIPAL FINANCIAL REGULATORY BUREAU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保险业监管局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目录

1.定义.....	3
2.目的.....	3
3.原则.....	4
4.合作范围.....	4
5.信息保密.....	5
6.有效期.....	6
7.修订.....	6
8.生效.....	6
附录 1 有关当局的联系资料.....	8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和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

关于加强两地保险业发展与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

1. 定义

1.1 就本谅解备忘录而言，除另有规定外，以下用语的特定含义是：

- 1.1.1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成都市政府下辖金融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成都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支持促进金融改革创新与对外开放、监督管理辖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下简称「成都金融监管局」）
- 1.1.2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是香港的独立保险业监管机构，负责规管及监管保险业，包括促进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并保护现有及潜在的保单持有人。（以下简称「香港保监局」）
- 1.1.3 「香港保险业机构」指获香港保监局授权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及专属自保保险公司)及获香港保监局发牌照进行受规管活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
- 1.1.4 「保险业机构及协会」指「香港保险业机构」或于成都获授权或获发牌照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及专属自保保险公司)、获发牌照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保险中介人、及于香港或成都推广或促进保险业发展或代表保险业或保险中介人的协会或组织。

2. 目的

为推动成都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方面的合作，以向更高层次发展及促进两地优势互补，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谅解备忘录。

3. 原则

双方有意在本谅解备忘录准许的范围内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合作。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受当局所在地的法律和规例的约束，并不修改或更替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现行法律或规管要求。本谅解备忘录仅列出意向声明，因此不会产生任何强制性执行权利，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第5项信息保密条款除外）。

4. 合作范围

4.1. 加强「一带一路」投资项目风险管理

成都本地企业（以下简称「成都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海外投资，过程中面临多种特殊风险。香港可以透过发挥其作为全球风险管理中心和区域保险枢纽的优势，为成都企业提供与其交流风险管理的信息：

- 4.1.1. 双方鼓励成都企业和位处成都市的保险公司透过由香港保监局成立的「一带一路保险交流促进平台」（BRIEF）与香港保险业对接，就「一带一路」投资项目风险管理信息和保险相关问题互相交流，分享经验。
- 4.1.2. 双方鼓励成都企业利用香港保险业机构优质的风险管理服务以获周全保障，拓展海外业务。

4.2. 共同推动保险科技发展

成都在科技发展领域，特别是金融科技发展领域居于中国西南地区的领先地位；同时香港是全球最开放和活跃的保险市场之一，两地可以探索及合作以开拓在保险科技方面的共同发展空间：

- 4.2.1. 双方鼓励成都的科技公司通过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论坛和研讨会等，与香港科技界和保险业界沟通交流，增进合作。
- 4.2.2. 双方就保险科技发展带来的监管挑战交流信息及经验。

4.3. 蓉港两地保险人才培养与交流

人才的培养对两地保险业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促进两地的保险人才交流及培养可以为两地保险业的长远合作奠定基础：

- 4.3.1. 双方支持推动两地保险人才交流事宜，例如相互举办研讨会、参观访问及短期学习等不同形式的活动。
- 4.3.2. 双方定期或不定期联合组织举办保险业交流和研讨会。

4.4. 其他合作范围

双方同意在透过磋商及讨论合适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探讨包括但不限于在以下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 4.4.1. 探索两地保险和再保险业的创新合作方式，支持「一带一路」风险管理。
- 4.4.2. 进一步加强两地保险业机构及协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4.4.3. 就与保险业相关但于上述订明的合作范围未有涵盖之事务，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

5. 信息保密

- 5.1. 任何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由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信息，除非另有订明，否则应被另一方视作保密信息处理。
- 5.2. 在本谅解备忘录下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以在其适用的法例和法规所容许的情况下，对外披露所接收的信息。双方共享或披露保密信息的意向，并不构成对该等信息的特权或保密权的放弃。
- 5.3. 任一方仅可以在事先征求获得相关企业的同意后，方可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企业的信息。
- 5.4. 除非某一方获得另一方的同意把接收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该监管当局所接收的信息只可用于在另一方当局披露信息时所述明的信息用途。

- 5.5. 如某一方须按照法律或法令要求，披露另一方向其提供的任何信息，该监管当局(受制于其司法管辖区之法律的情况下)应在遵行此等要求前通知另一方，并就有关信息申明所有可能获得的适当的法律豁免权或特权。

6. 有效期

- 6.1. 本谅解备忘录将持续有效直至被某一方终止。终止谅解备忘录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 6.2. 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将不会影响双方所签订之任何其他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义务。
- 6.3.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时，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所获得的信息将继续按照第 5 项条款之方式处理。

7. 修订

- 7.1. 双方可按需要检视本谅解备忘录之运作并更新其条款。
- 7.2. 当局可在双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情况下修订本谅解备忘录。

8. 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一式两份，分别由成都金融监管局和香港保监局保存，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部分】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

白金栋
副局长

陈慎雄
副总监（政策及发展）

附录 1：有关当局的联系资料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白晶
副处长（银行与保险处）
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 2 号楼 22 楼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 雷美莲
高级经理（政策及发展）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